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裝		<u>.</u>			 聯		 大	.線 學						_
支付日	期:	年	月	日			-			證	用	紙	帳 銀行 (含分 傳真	名稱: ·行)				_ _
傳票編	號:				會簽編	號:				黏貼單	據	張	14 55			轉帳資料		_
憑證編號	預	算	科	且	千萬	金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+	頭 元		(或業 用	務)計	畫代碼 說	明	-
																		第1万代音分 言は窓 A
經手					(財產登記)			務		處 (所得登記)			主	計	室	校長或	授權代簽人	- in
驗收 或證明		 採購 保管		出納												上		
保管業務				事務 營繕				4	息務長									一个弄賣米

※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:

1. 機關:全街。

業 務 主 管

- 2. 時間:年月日。
- 3. 印章:商號正式印章。
- 地址:縣市街巷門牌。 4.
- 5. 財物或營繕:名稱規格數量。
- 6. 單位: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- 7. 金額:單價總價(需相符)。
- 8. 實收:中文大寫。
- 9. 用途:詳細具體。
- 10. 印花:照規定貼並銷印。
- 11. 更改:商號加章負責。
- 12. 無效: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。
- 13. 外文:應翻中文。
- 14. 外幣:應折合新臺幣。
- 15. 廣告費: 附刊登廣告當日報紙。
- 16. 印信章戳:附印模。
- 17. 工程費: 附契約圖說。
- 18. 旅費:附旅費報告單。
- 19. 稽審標準:應經審計機關監視。